

裁判選輯及評釋：行政

楊岡儒*

【裁判字號】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上字第595號

【裁判日期】民國113年12月18日

【裁判案由】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裁判要旨】

幼兒園與教保服務人員具有各自獨立的權利義務，並且分別受到不同法令規範的拘束，而各自負有其行政法上義務。《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第3條第4款、第5款是課予「教保服務人員」於實施教保及照顧服務時，所應負的行政法上義務，而行為時的《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51條第2款¹的規範對象則是「教保服務機構」，其所謂「有關衛生保健強制之規定」或「教保活動課程之禁止規定」，並不包括以「教保服務人員」為規範對象的實施準則第3條第4款及第5款規定。因此，以教保服務人員有不當對待幼生的行為，違反實施準則第3條第4款、第5款規定，且情節重大，而依幼照法第51條第2款規定裁處，違反處罰法定原則。

前言

依照憲法第156條及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兒童及少年除具有所有自然人所享的基本

生存權外，基於兒童於社會延續上具有重要身分，且於身心發展上尚未成熟等特殊地位，尚應享有接受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妥適完善照護，以免遭受任何形式的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處罰等不當對待的「受妥善照護權」。此一接受法定或意定照顧者妥善照護的權利，不僅與維護兒童個人主體性及人格整全發展密切相關，更屬維護兒童人性尊嚴所不可或缺，而為我國民主憲政價值所肯認。為保障幼兒接受適當教育及照顧之權利，確立幼兒教育及照顧方針，健全幼兒教育及照顧體系，以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我國特別制定幼照法，以為規範（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上字第595號判決參照）。²

實務上幼兒照顧人員或保姆，因「不當管教」或「虐待兒童」事件時有所聞。對於此類事件或案件，如涉及行政裁罰，當依法究責。是以裁罰「教保服務機構」或包含「教保服務人員？」若法制上未臻明確，當透過實務見解以補充之，俾利當來修法參考。

壹、事件事實及爭議

一、該案屬於《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事

* 本文作者係執業律師

註1：本件陳員不當管教，其行為時點係發見於「民國（下同）111年1月24日」且期間長達一年，故依照當時法制為舊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係於107年6月27日大幅修正。又如109/12/30立院版本僅修正第26條及第49條，該法第59條規定：「本法自公布日施行。」109年版公布日期為110年1月27日，故適用上有時點、期間及適用法規版本。法制細部沿革及立法理由，懇請查閱《立法院法律系統》。

件》，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上字第595號判決（下簡稱該號判決）主文載：「一、原判決廢棄（原審：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訴字第212號判決，下簡稱「原審」）。二、確認原處分為違法。」由以上可知，該號判決涉及兩個範疇：「原處分及原審判決。」

二、原審之重點事實：

教保服務人員陳員，經家防中心於（民國，下同）111年2月16日調查，認定其有「不當體罰」的行為，造成幼生明顯傷勢，且威嚇幼生有「小眼睛」監視，顯逾越合理管教範疇；陳員並「要求」學齡前的幼生10分鐘內用餐完畢，施以威嚇及貶抑言詞，甚至有拉手、捏臉、加飯，造成幼生心理畏懼的「不適當行為」。

由以上觀察，可判斷陳員具有以下「不當

行為²」：

- （一）不當體罰³：造成學生傷勢⁴。
- （二）威嚇行為：恫嚇或威嚇，造成學生心理壓力或受創。
- （三）不當管教：例如本例之「要求」學齡前的幼生10分鐘內用餐完畢。
- （四）其他不當行為：以本例觀察，例如：貶抑之言詞，動作或不當行為之「拉手、捏臉、加飯⁵」等，造成幼生心理畏懼的「不適當行為」。

為方便理解，筆者援引《附表⁶》，以供參考。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體罰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註2：此類抽象分類，為實務上常見教育上（體罰）不當行為類型。詳見註6之附表。

註3：只要涉及「體罰」，應一律禁止。而實務上常見體罰以身體上懲罰行為較為常見，略如：「毆打、掌摑（打耳光）、打手心或屁股等，即教保人員對學生所造成身體、生理上之物理行為。」細部則包含罰站（包含罰站加上舉手、舉板凳或罰站提水桶等）、面壁、罰跪、半蹲、蹲跳（俗稱青蛙跳）、跑操場等。實務上若細部觀察，尚包含：「命學生自己打耳光，或由其他人實施體罰或霸凌之行為。」

註4：該案中，尚包含：「家防中心又於111年2月23日調查認定：11名幼生中有10名通報為生殖器受不當對待，其中5名幼生稱曾因吃飯咬很慢、尿裤子或排便在褲子上遭陳員『以手指彈』、『掐圈』或『拍打』生殖器。」此部分足認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2款「身心虐待行為」。

此部分另涉刑法第286條之修法暨適用。舉例而言，例如實務上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9號刑事判決揭示：「綜觀我國刑法第286條的修法歷程，參酌保護兒少免於遭受虐待，以健全兒少身心發展，已係普世價值（《兒童權利公約》第19條第1項及《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1條參照），足見現行刑法第286條第1項（第3項）之罪所保護之法益，非僅止於兒少之身體健康，反而著重在兒少身心之健全發展。是刑法第286條第3項前段之妨害未滿18歲之人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致死罪，主要保護法益為兒少身心之健全發展，而同法第277條第2項前段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傷害致死罪，保護法益為被害兒少之身體健康。兩者所保護之法益，不具同一性。」

註5：關於「加飯」之實例，或可從整體宏觀以明；筆者想起《九品芝麻官》電影中，水師提督常昆於刑部尚書府（花園）稱：「來人！餵兩位公子吃餅。（強迫、強制餵食）」刑部尚書在旁呵呵而笑，若有看過該部電影，應可查知。

註6：引用教育部網站（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s://edu.law.moe.gov.tw/>）資料《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

體罰	教師責令學生對自己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等。
	教師責令學生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互打耳光等。
	教師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上下樓梯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霸凌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不當管教	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例如站立反省每次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超過兩小時，或對學生罰錢或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
其他違法處罰	涉及刑事法律隻公然侮辱、誹謗、強制、恐嚇等行為，及違反與教師專業倫理相關之行政法規（例如性別平等教育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資料來源：教育部網站）

三、本件爭點：

觀察陳員之「不當體罰」及「不適當行為」的時間長達一年，據此可知該類之體罰

或不當管教，通常具有「期間性、持續性及多數行為⁷。」

承上，本件陳員之不當體罰等行為得客觀判斷之，然實務上得否依照《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下簡稱「幼照法」）》及其細則等「課予行政罰？」亦即「幼照法」（舊法）第51條第2款的規範對象是「教保服務機構」，其所謂「有關衛生保健強制之規定」或「教保活動課程之禁止規定」，是否包括以「教保服務人員」為規範對象的實施準則第3條第4款及第5款規定？

除非法制另有明文，攸關教保服務內容，概念上宜認為（教育機構）幼兒園與教保服務人員「具有各自獨立的權利義務」，應分別受到不同法令規範拘束且各自負有其行政法上義務。

貳、法制上之適用：淺論不當體罰、傷害及刑法第286條

一、刑罰與行政罰之競合

刑法刑責及行政法上裁罰，其性質、目的及適用上相異，法學上有刑罰與行政罰之競合問題，略如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度判字第396號判決⁸認為：「刑罰與行政罰之間孰輕

考表》，網址：

<https://edu.law.moe.gov.tw/Download.ashx?FileID=225408&id=GL002147&type=LAW>；最後記錄日期：2025/6/15。

註7：該類型之體罰或不當管教行為，某些「具體行為」例如打巴掌造成紅腫、淤青（瘀傷、皮下出血）及擦挫傷等，若有醫院之驗傷證明，得另判斷是否符合刑法上之傷害罪及涵攝兒少法令（加重其刑）保障。

註8：攸關行政罰及刑罰之競合，其論證內容非常值得參考。司法院法學檢索系統，網址：

<https://judgment.judicial.gov.tw/FJUD/data.aspx?ty=JD&id=TPAA,108%2c%e5%88%a4%2c396%2c20190812%2c1>；最後紀錄日期2025/6/15。

孰重，雖然各國立法例或學說容或有不同的見解，惟我國立法者業已於上開規定及其立法理由中，認為無論從行為的情節輕重、違反社會性或法益侵害的程度及懲罰的作用等方面而言，刑罰均屬較行政罰為重的制裁。」、「觀諸司法院釋字第517號解釋理由書揭示…。因此，立法政策改變，就同一行為的處罰，無論由『行政罰轉變為刑事罰』，或由『刑事罰變更為行政罰』，均屬法律的變更，且未改變其行為的可罰性，至其新舊法律的適用，自應依行政罰法第5條所定的從新從輕原則予以決定。」、「**刑罰與行政罰同屬對不法行為的制裁，基於法治國下的法安定性及信賴保護原則，必須行為人於行為時對於何種行為（構成要件）應受如何的制裁（法律效果）有所認識或有預見的可能性**，始得在該法律效果的範圍內依法對其加以懲罰。是以，無論刑法第1條所定的罪刑法定主義或行政罰法第4條所定的處罰法定主義，都是建立在行為時的法律（包括行政罰的自治條例）有明文規定刑罰或行政罰的構成要件及其法律效果的基礎上，而且對行為人的制裁，亦應在行為時法律所明定的法律效果範圍之內（惟如適用刑法第2條所定的從舊從輕原則或行政罰法第5條所定的從新從輕原則，則可能處以較原定範圍為輕的處

罰），方不會使行為人擔負其行為時法律所未規定的責任，致其遭受無法預見或預計的懲罰。」以上立論及精闢見解，令人欽服。

二、兒少案例、教保人員對兒少施虐或不當體罰

（一）此部分請一併觀察，刑法第286條2019年修法理由謂：「為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並保護其權益，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已由我國透過制定《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予以國內法化，該公約保護對象係以未滿18歲者為對象；另鑒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條亦規定18歲以下為兒童及少年，且同法第49條禁止對其身心虐待。為使本法與《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對兒童及少年之保障規範有一致性，爰修正本條第1項前段，將受虐對象年齡由16歲以下提高至18歲以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9號刑事判決參照⁹）

（二）承上，想像競合犯係一行為侵害數法益（多個犯罪構成要件）並成立數罪而處一罪。法條競合（法規競合），

註9：司法院法學檢索系統，網址：

<https://judgment.judicial.gov.tw/FJUD/data.aspx?ty=JD&id=TPSM,113%2c%e5%8f%b0%e4%b8%8a%2c339%2c20240328%2c1>；最後紀錄日期2025/6/15。另請參考：「原判決（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上訴字第1525號刑事判決）認上訴人同時該當妨害未滿18歲之人身心之健全及發育，因而致人於死罪，及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傷害致死罪。後者雖較前者為重，但基於『法條競合特別關係之法理』，前者（狹義規定）應優先於後者（廣義規定）而為適用，不能依『想像競合關係論處』（見原判決第56至58頁），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筆者認為此部分之罪刑論證，宜待實務上整體發展，再為具體個案之認定。

一犯罪行為、侵害法益因多數法條之規範競合而擇一適用。以下這段見解身值得參考：「綜觀我國刑法第286條的修法歷程，參酌保護兒少免於遭受虐待，以健全兒少身心發展，已係普世價值（《兒童權利公約》第19條第1項及《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1條參照），足見現行刑法第286條第1項（第3項）之罪所保護之法益，非僅止於兒少之身體健康，反而著重在兒少身心之健全發展。是刑法第286條第3項前段之妨害未滿18歲之人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致死罪，主要保護法益為兒少身心之健全發展，而同法第277條第2項前段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傷害致死罪，保護法益為被害兒少之身體健康。兩者所保護之法益，不具同一性。再者，傷害行為僅屬積極凌虐之一種行為態樣（刑法第10條第7項規定及其立法理由參照），且刑法第286條第1項之罪之成立，以「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為要件。觀察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傷害致死罪與妨害未滿18歲之人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致死罪之構成要件，概念上係處於部分重合而非包攝關係。如一個行為形式上同時該當兩罪之構成要件，尚無在犯罪評價上僅依其中一個刑罰法規加以一

次評價，足可評價所有的不法侵害內涵，充分保護法益之安全，為免過度評價，在解釋上應認僅成立一罪名之法條競合之情形。故行為人所為，同時該當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傷害致死罪及妨害未滿18歲之人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致死罪之構成要件時，應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罪處斷。」

由以上觀察，行為人客觀上之一行為，例如教保人員施虐兒童造成傷害、致重傷或死亡，除依法加重之規範，就「其行為」之刑法及行政罰適用，自應嚴謹依法以應。

參、最高法院112年度上字第595號判決之嚴謹論證

一、該案中陳員¹⁰之體罰等行為，已如前述。案經台中社會局以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2款不得對兒童及少年有身心虐待行為裁罰新臺幣18萬元確定，主管機關依情節輕重裁量作成處分「停招一年」。其裁處之理由略以：「考量上訴人（幼兒園）未能確保幼生安全，且教保服務人員不當對待幼生非單一個案，顯見上訴人未能積極管理園內教保服務人員，園內行政管理失當，

註10：該案中，另包含教保人員之莊員，懇請省略之。依調查報告，略示莊員之行為如下：「莊員不當對待幼生，長期使用負向、指責用語，以威嚇或隔離幼生的方式管理秩序，並以責打管教等非合適的方式對待幼生，致幼生有創傷反應的診斷。前揭行為自110年9月入學時即開始。莊員經家防中心於111年3月1日調查，綜合A、B、C等3名幼生及家長的陳述，並參酌A生、B生及C生均有程度不同的情緒及壓力創傷反應，足認莊員確有未能關注幼兒個別生理、心理需求，以及基於處罰目的對幼兒身體施加強制力，致幼兒身心痛苦，而違反實施準則第3條第4款、第5款規定。」

陸續致多位幼生受到身心傷害，違反法規且情節重大，於是依幼照法第51條第2款及裁罰基準第2點附表第7項的規定，裁處上訴人停止招生1年。」。

二、該號判決重要見解¹¹：（以下為筆者編輯整理及潤飾）

（一）幼兒園與教保服務人員具有各自獨立的權利義務，並且分別受到不同法令規範的拘束，而各自負有其行政法上義務

依據幼照法第3條第1款、第2款第2目、第3款及第5款規定：「幼兒園係提供教保服務，以保障幼兒接受適當教育及照顧的權利，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的機構；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則是提供教保服務的教保服務人員。幼兒園透過其所屬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等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提供幼照法第12條第1項各

款所列的教保服務。換句話說，幼兒園與教保服務人員各自具有獨立的權利義務，並且分別受到不同法令規範的拘束，而各自負有行政法上義務。」

（二）幼照法實施準則第3條第4款、第5款是課予「教保服務人員」於實施教保及照顧服務時，所應負的行政法上義務

按幼照法第12條第4項規定「授權」所訂定的行為時實施準則第3條第4款、第5款規定：

「明定教保服務機構之教保服務人員，不得對幼兒有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或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¹²。…是課予教保服務人員於實施教保及照顧服務時，所應負的行政法上義務。」

（三）幼照法第51條第2款的規範對象是「教保服務機構」，其所謂「有關衛生

註11：最高法院112年度上字第595號判決理由全文，懇請參閱司法院法學檢索系統，網址：

<https://judgment.judicial.gov.tw/FJUD/data.aspx?ty=JD&id=TPAA,112%2c%e4%b8%8a%2c595%2c20241218%2c1>；最後紀錄日期2025/6/15。

註12：該段內容之引用法制沿革及論證如下：（判決理由）「審酌教保條例已明定教保服務人員不得對幼兒有霸凌行為，又確保幼兒不受霸凌行為，亦得以現行條文第4款規定之教保服務人員應確保幼兒安全，關注其個別生理及心理需求等規定含括之」，於是將第3條第4款修正為「四、確保幼兒安全，關注幼兒個別生理及心理需求，適時提供協助」（即刪除「不受任何霸凌行為」），筆者管見認為仍應明文規定「不受任何霸凌行為」，亦即：「四、確保幼兒安全及不受任何霸凌行為，關注幼兒個別生理及心理需求，適時提供協助。」或說筆者憂心，但教保人員於職場上常態為多數人員，以本案觀察，該幼兒園「同時涉及陳員、莊員」之不當管教等行為，僅程度具有差異，而幼兒園之行政主觀、管理階層或其他教保人員，筆者仍衷心懇求「應加強對兒童之保護，避免『假教育管教之名，行體罰或虐待之實』」，故認為縱然「立法技術上可刪除不受任何霸凌行為之用語規定」，但筆者管見認為仍應加上為妥，衷盼賢達諒之。

又因「查現行條文第5款規定，係參酌教師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體罰之定義，訂定教保服務人員不得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幼兒自己或責令第三者對幼兒身體施加強制力，或命令幼兒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其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考量教保服務人員違法對待幼兒之行為，業已含括於教保條例第33條第1項之體罰行為，另倘違反教保條例第33條第1項規定者，應依教保條例第46條第1項第3款規定裁罰教保服務機構，考量教保條例修正後已有明確規範教保服務人員不得對幼兒有體罰行為及違反規定之處理機制」，於是修正時刪除第3條第5款規定（第3條修正說明參照），更可見實施準則第3條第4款、第5款規定。」（以上引用該號判決）

保健強制之規定」或「教保活動課程之禁止規定」，並不包括以「教保服務人員」為規範對象的實施準則第3條第4款及第5款規定

- 1.按（當時、舊法）幼照法第51條第2款規定¹³：「教保服務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3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3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6個月至1年、停辦1年至3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二、違反依第12條第4項所定準則有關衛生保健之強制規定或教保活動課程之禁止規定。」是規定教保服務機構違反依幼照法第12條第4項所定實施準則有關衛生保健強制規定或教保活動課程禁止規定所課予的行政法上義務時，應如何予以裁罰，故其規範對象是「教保服務機構」。
- 2.該條款所稱實施準則中「有關衛生保健之強制規定」及「教保活動課程之禁止規定」，自然是以課予教保服務機構行政法上義務的規定為前提。
- 3.其具體規範所指為何？（舊法）觀察當時的實施準則第7條至第11條，確實是針對屬於「教保服務機構」的幼兒

園，有關衛生保健的強制規定，而實施準則第13條第4款、第7款及第8款，也確實是有關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的禁止規定。

- 4.當時的實施準則第3條第4款及第5款規定，其規範對象是教保服務人員，而非教保服務機構，且逐一檢視其規範內容，性質上也都不屬於有關衛生保健或教保活動課程的強制或禁止規定。

準此，該號判決認為：「主管機關自不得以『教保服務人員』違反實施準則第3條第4款或第5款規定為由，而依幼照法第51條第2款規定，對『教保服務機構』予以裁處。」

而以上（一）至（三）之論證，主要在於法制上《幼照法》及其準則之涵攝適用，積極闡明規範對象，分析裁罰之依據，擲地有聲。而最重要之論證，筆者以結論方式呈現之。

肆、代結論：法制基石！處罰法定原則及適度修法

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上字第595號該號判決中，最後論證提及：「被上訴人以上訴人所屬陳員、莊員有不當對待幼生的行為，違反實施準則第3條第4款、第5款規定，且情節重大，於是依幼照法第51條第2款及裁罰基準第2點附表第7項的規定，以原處分裁處上訴

註13：請參考現行法制，幼照法第58條規定：「教保服務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令教保服務機構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二、違反依第十二條第五項所定準則有關『衛生保健之強制規定』或『教保及照顧服務之禁止規定』。」

人停止招生1年，違反處罰法定原則¹⁴」。

一句「違反處罰法定原則」，猶如無聲處聽驚雷，令人景仰。

按該案中之陳員經調查確認具有「不當體罰」等行為，姑不論同案中之莊員不當管教，僅以陳員之違法行為論之，渠之行為造成多位幼童明顯傷勢（最嚴重為以手指彈、掐圈、拍打生殖器，對幼童之傷害，同時涵攝生理傷害或不適及心理影響），且教保人員職司教育及保護幼童，多次且長期施虐、恫嚇、貶抑言詞足以造成幼生心理畏懼，兼以管教行為顯然失當等，其客觀行為為原審依法確定事實，經審查與卷內所附的證據相符。

原審所認定前述事實，陳員（含莊員）違反實施準則第3條第4款及第5款規定，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7條規定予以

裁罰。本件行政處分係依照（舊法）幼照法第51條第2款所為裁量，惟該款規範對象及內容並不包括「教保服務人員」。準此，被上訴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系爭處分「裁處上訴人停止招生1年¹⁵，即違反處罰法定原則，而屬違法。」又，至於「被上訴人得否另以上訴人『違反其他課予教保服務機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為由，再行裁罰，則屬另一問題。」

是以，該案客觀事實，係教保人員如陳員之不當體罰及長期不當對待幼生，上訴人（幼兒園）未積極管理園內教保人員，導致多名幼生長期身心受創，必然應依法論責之！該類個案或類案（虐童），時空中、實務上必然可見，行政罰如何妥善裁處？刑罰如何查明以究責？均待吾人之努力及用心，透過修法完善法制，以悉心杜防之。

註14：另請參考最高行政法院114年度上字第112號判決（中天新聞台與NCC之間，衛星廣播電視法事件之案例 / 108年8月6日通傳內容字第10800263880號裁處書），司法院法學檢索系統，網址：<https://judgment.judicial.gov.tw/FJUD/data.aspx?ty=JD&id=TPAA,114%2c%e4%b8%8a%2c112%2c20250416%2c1>；最後紀錄日期2025/6/15。

未免文繁，或擇日再行評論。茲摘要其判決歷程如下：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618號判決(109.04.16)

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上字第637號裁定(112.01.12)

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上字第637號判決(112.01.12)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庭112年度訴更一字第10號判決(113.12.19)

最高行政法院114年度上字第112號判決(114.04.16)。

註15：懇請審酌此段內容：「原審以陳員體罰及不當對待幼生的時間長達1年，莊員不當對待幼生也是自110年9月入學時即開始，均非單一個案，然上訴人並未積極管理園內教保人員，導致多名幼生長期身心受創，應認上訴人違反實施準則有關衛生保健的強制規定，且屬情節重大，被上訴人作成停止招生1年的原處分，並未違反比例原則，亦無裁量逾越或裁量濫用的情形等語，即有判決適用法規不當的違誤。」由於原審之判決未公開，筆者無法逐一審視其理由及論證，然查，或可緩和如下：「原審以陳員體罰及不當對待幼生…等語，固非無見，然考幼照法及其準則之適用範圍，即有判決適用法規不當的違誤。」申言之，最高行政法院該號見解著重於「裁罰法定原則」以界定「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人員」之適用範圍，原審則引據「教保人員之不當體罰而肯認論證系爭處分之裁量」，雖未見原審論證（原審判決不公開），筆者想起幼時鄉下廟宇籤詩《雷雨師》，乃評：「相當人物無高下，文人論心應相欽！」